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係由航港局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函頒，迄今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避免重複規定，並配合國際公約、船舶法及其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避免重複規定適用對象及行為，刪除第三項。(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配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船舶設備規則，修正適用船舶範圍及適用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

三、配合船舶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及實務作業，酌修文字，並訂明抽查作業係以維護安全性為目的，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九點)

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核准程序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一)軍事建制艦艇及各級政府之公務船。(二)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且不涉及入出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包括拖船、駁船、起重船、帶解纜船、引水船、加水船、加油船、清潔船、挖泥船及載送港區相關單位人員暨船用品之交通船。(三)設置於國際商港區域內或區域外之漁港、船澳及公民營遊艇碼頭，其本國籍漁船及未涉入出境之遊艇入出港，與商輪共用航道者。前項第一款船舶於入出港前，應以超高頻無線電(以下簡稱VHF)向該港之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免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下簡稱MTNet)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第一項第三款商輪、漁船共用之航道，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劃設，經本局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審定後辦理公告。入出該漁港、船澳之本國籍漁船及其他船舶，應遵照國際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航行。如不按公告之共用航道航行，擅自進入其他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具事證，移送本局依商港法規定處分。 | 三、各類型船舶入出國際商港，應依商港法第十九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船舶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一)軍事建制艦艇及各級政府之公務船。(二)國際商港區域內經營港區業務且不涉及入出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包括拖船、駁船、起重船、帶解纜船、引水船、加水船、加油船、清潔船、挖泥船及載送港區相關單位人員暨船用品之交通船。(三)設置於國際商港區域內或區域外之漁港、船澳及公民營遊艇碼頭，其本國籍漁船及未涉入出境之遊艇入出港，與商輪共用航道者。前項第一款船舶於入出港前，應以超高頻無線電(以下簡稱VHF)向該港之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免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以下簡稱MTNet)辦理入出港預報及入港報告。第一項第二款船舶得申請在一定期間內多次入出港，無須逐航次辦理預報及報告，但仍應於入出港前，以VHF向航管中心或信號臺報告，經其同意後，按排定之次序入出港。第一項第三款商輪、漁船共用之航道，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劃設，經本局邀集有關單位協商審定後辦理公告。入出該漁港、船澳之本國籍漁船及其他船舶，應遵照國際避碰規則及港區有關規定航行。如不按公告之共用航道航行，擅自進入其他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得檢具事證，移送本局依商港法規定處分。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二、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對象及行為業於第四點第一項前段定明，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三項，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 |
| 六、為維船舶航行安全，入出國際商港之各類型船舶，依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船舶設備規則之相關規定設有VHF及符合國際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以下簡稱AIS)者，應隨時守聽該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使用頻道及開啟AIS及維持正常運作。 | 六、為維船舶航行安全，入出國際商港之各類型港勤船、工作船及從事港區內外觀光之娛樂船舶，依規定設有VHF及符合國際規範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以下簡稱AIS)者，應隨時守聽該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使用頻道及開啟AIS及維持正常運作。 | 考量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及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各級船舶應於條文修正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後，第一次定期檢查或特別檢查時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為符實務需要，修正入出國際商港之各類型船舶，依國際公約及船舶法之相關規定設有VHF及符合國際規範AIS者，應隨時守聽該港區船舶交通服務使用頻道及開啟AIS及維持正常運作，以維船舶航行安全。 |
| 九、專供國際商港區域使用之各類型港勤船舶，除船舶檢查、丈量、船員資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乘員超載、安全抽查及入出港報告等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由本局管理外，其餘在港區內航行、停泊及其他非屬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應接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指揮。 | 九、專供國際商港區域使用之各類型港勤船舶，除船舶檢查、丈量、船員資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乘客超載抽查及入出港報告等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由本局管理外，其餘在港區內航行、停泊及其他非屬航政、港政公權力事項，應接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之指揮。 | 配合船舶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船舶除緊急救難外，不得載運超過航政機關核定之乘員人數」及實務作業，爰將「乘客」修正為「乘員」，另訂明抽查作業係以維護安全性為目的，以臻明確。 |